

中国 现象学与 哲学评论

第十一辑

空间意识与建筑现象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中国 现象学与 哲学评论

空间意识与建筑现象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 第 11 辑, 空间意识与建筑现象 / 倪梁康等编著.
—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327 - 5265 - 2

I. ①中… II. ①倪… III. ①哲学—研究—丛刊②现象学—研究—丛刊③建筑学—研究—丛刊 IV. ①
B - 55②TU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4288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

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 (第十一辑) 空间意识与建筑现象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75 插页 3 字数 259,000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2,000 册

ISBN 978 - 7 - 5327 - 5265 - 2/B · 323

定价: 35.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 - 56135113

《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

常务编委 倪梁康 本辑执行编委 汪原 朱刚

学术委员会（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庆节

香港中文大学哲学系

邓晓芒

武汉大学哲学系

关子尹

香港中文大学哲学系

孙周兴

同济大学德国哲学研究所

刘小枫

中山大学哲学系

刘国英

香港中文大学哲学系

陈嘉映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

张再林

西安交通大学人文学院

张庆熊

复旦大学哲学系

张志扬

海南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张灿辉

香港中文大学哲学系

张祥龙

北京大学现象学研究中心

庞学铨

浙江大学人文学院

倪梁康

中山大学现象学研究所

靳希平

北京大学现象学研究中心

目 录

【空间意识与建筑现象】

- 关于空间意识现象学的思考 倪梁康(3)
- 现象学与现代建筑 周剑云(19)
- 建筑学与几何的危机 周 凌(41)
- 建筑应该弱一些
- 基本建筑思考 龙 元(67)
- 康德空间观的两层含义 邓晓芒(70)
- 光影、介质、空间 沈克宁(85)
- 零度空间与日常都市主义策略 汪 原(98)

【现象学研究】

- 体验的自我：异议与澄清 [丹] 丹·扎哈维(109)
- 自身觉知的根源
- [美] 迈克尔·安德森和唐纳德·佩利(140)
- 神经现象学与沉思体验 [加拿大] E·汤普森(198)
- 一个抽象的思考：使意向相关项去本体论化
- [美] 约翰·J·德拉蒙德(217)
- 以内涵为中介的意向性 [美] 史密斯和麦金泰尔(244)

胡塞尔的自我问题与发生现象学的起源

..... [日] 榊原哲也(275)

【硕士、博士论文精要】

胡塞尔现象学中的动机引发问题

——为进一步的细致分析所做的预备性说明

..... 陈 伟(303)

【资料】

2007—2008 年中国现象学研究论文与著作统计

..... 马迎辉整理(329)

编后记 (395)

外文目录 (397)

空间意识与建筑现象

关于空间意识现象学的思考

倪梁康

(中山大学现象学研究所)

与时间意识现象学的情况相同,空间意识现象学所要讨论的最基本的问题并不是:空间是什么?而是:我们如何有空间意识?各种形式的空间感知是如何产生的?为什么我们各种人对空间的感受不一样?为什么不同的空间形式会给我们以不同的感受?如此等等。

这个意义上的现象学空间问题有些类似于心理学的空间问题,但前者比后者要更为彻底,或者说,更为哲学。因为心理学讨论的空间问题主要局限于主观空间及其与客观空间的内在联系。而现象学讨论的是:客观空间是如何在空间意识中被构造起来的,并且被客体化的。

建筑与空间、场所以及空间意识、场所意识是内在相关联的。现象学把空间意识的研究视为自己最主要的任务之一。在这个意义上,空间问题显然是联结建筑学与现象学之间的一条重要中介线索。

胡塞尔是现象学家中讨论空间问题最多的一位。以后的现象学家海德格尔和梅洛-庞蒂在空间问题上讨论得并不多，他们关心的更多是场所问题。这与空间、场所、建筑问题之间的奠基顺序是一致的。易言之，在空间与建筑之间还隔着一个场所问题。因此可以理解，建筑学与胡塞尔的空间现象学之间的联系，基本上是一种间接的联系，然而建筑学却常常可以从海德格尔和梅洛-庞蒂的场所现象学中获得直接的思想资源。

胡塞尔现象学最基本的特征在于：“普全地反思对象与对象意识之间的相互关系。”^①还在其哲学研究的初期，胡塞尔就考虑过“空间哲学”(1892/1893)、“空间体验现象学”(1904)或“空间现象学”(1906)的问题。在1906年的“私人札记”中，胡塞尔曾写道：“然而还是缺少一门空间现象学，尽管我在1894年就已经想启动它，并且做了各种尝试(但没什么可用的东西)。”^②但在一年后，胡塞尔便开设了以“事物与空间”为题的讲座，只是他本人以后从未尝试过将这个讲座稿付诸发表。这份讲座稿直到1973年才作为《胡塞尔全集》第16卷被比利时鲁汶大学胡塞尔文库的U·克莱斯格斯编辑出版。而所有这些并不影响这样一个事实的存在，即《胡塞尔全集》第16卷的编者，也是《埃德蒙德·胡塞尔的空间构造理论》一书作者，U·克莱斯格斯所指出的事实：“胡塞尔直至晚年都在

① 乌尔利希·克莱斯格斯(U. Claesges): *Edmund Husserls Theorie der Raumkonstitution*, Phänomenologie, Bd. 19, Den Haag, 1964, S. 9.

② E·胡塞尔:“埃德蒙德·胡塞尔的‘私人札记’”，倪梁康译，《世界哲学》，2009(1): 29—37,第34页。

细致地探讨空间构造问题。”^①

就此而论，在空间现象学这里与在时间意识现象学那里一样，胡塞尔并不认为他的思考已经成熟到了可作为文字加以公布的程度，因而他所想做的仅仅是把问题拿出来在一个小范围内讨论：

只要允许，我们就至少要把困难与理解的可能性清楚地表述出来，我们始终要弄清，真正的问题何在，如何纯粹地把握它们，如何将它们一劳永逸地表述出来。在我作为作者保持了沉默的地方，作为教师我却可以做出陈述。最好是由我自己来说那些尚未解决、更多是在流动中被领悟到的事物。^②

胡塞尔在空间问题上所做的思考，首先导向对**现象空间**与**客观空间**的区分。它们也可以被称作**物理空间**与**心理空间**（或**意识空间**），而后进一步导向对**直观空间**和**几何空间**的区分。这四个空间形式的确定，是胡塞尔的现象学还原方法具体运用的结果：

在**现象空间**与**客观空间**之间，隔着一个超越论还原。

现象空间与客观空间的关系，在现象学上就类似于意向相关项与实在客体的关系，当然也类似于内时间意识与客观时间的关系。空间现象学的研究课题主要在于现象

① 乌尔利希·克萊斯格思：“Einleitung des Herausgebers”，in Hua XVI, Den Haag, 1973, S. XXVIII.

② 胡塞尔文稿，F I 9/4a—b，鲁道夫·伯姆（R. Boehm）：“Einleitung des Herausgebers”，in Hua X, Den Haag, 1966, S. XVII.

空间。

这种现象空间的研究会有助于我们的空间认识吗？

答案应该是肯定的。原因在于，对现象空间的认识会有助于对想象空间的认识，例如可能有助于对建筑设计空间的认识。

任何一张建筑设计图纸，从构思到成型，都是以现象空间为基础的想象空间之构造。想象空间一端联系着客观空间——尤其是当设计被付诸实施时。想象空间的另一端联系着现象空间，因为脱离开现象空间，就意味着想象空间变异为虚幻空间或错觉空间，例如埃舍尔(M. C. Escher)的超现实主义。——当然，“超”，在这里首先意味着超越现象空间，还是首先意味着超越客观空间，这仍然还是一个问題。

而在直观空间和几何空间之间，则隔着一个本质还原。

对直观空间与几何空间的区分和研究最终导向几何学起源问题的分析。这个方向上的工作从早期的研究手稿开始，到《逻辑研究》，再到中期的讲座《事物与空间》与《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二卷(简称《观念》)，最后一直延续到胡塞尔后期的《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简称《危机》)中。

在《逻辑研究》中，胡塞尔区分两种观念：通过“理想化”(Idealisierung)而获得的几何观念(或“理念”)和通过“观念化”(Ideation, 或“观念直观”)而获得的空间观念(或“本质”)。在1900/1901年的第一版中，他简单地说：“前者是处在几何学理想概念的路线上，而后者则根本不能被理想化为在几何

学上精确的概念。但人们完全可以间接地借助于精确概念来进一步描述它们。”^①在1921年的第二版中,他进一步分析说:“显然,所有直观被给予性本身的本质构形原则上都不能纳入到像数学观念那样的‘精确概念’或‘观念—概念’之中。被感知的树本身,确切地说,那个被把握的、在对其意向对象的有关感知中可以作为因素被分析的树,它的空间构形不是一个几何学的构造物,不是在精确几何学意义上的‘观念之物’或‘精确之物’。同样,直观性的颜色本身不是观念颜色,后者的种类是在‘颜色物体’中的观念点(punkt)。在直观被给予性上通过直接的观念化(ideation)而把握到的本质是‘不精确的’本质,它们不能混同于‘精确的’本质,后者是在康德意义上的观念,它们(如“观念的”点、观念的面、空间构形或在“观念”颜色物体中的“观念”颜色种类)是通过一种特殊的‘理想化’而产生出来的。因此所有纯粹描述的描述概念,亦即与直观直接地和忠实地相符合的描述概念,也就是所有现象学描述的描述概念都原则上不同于客观科学的规定概念。现象学的任务就在于澄清这些事态,这个任务尚未得到严肃的把握,并且在这里所进行的研究中尚未得到解决。”^②

对此,胡塞尔在1913年的《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I中便有认识,“‘空间表象的起源’问题所具有的最深层现象学意义从未得到过把握,这个问题可以还原到对所有

① E. Husserl,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weiter Band; *Untersuch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und Theorie der Erkenntnis*. Erster Teil. Hrsg. von U. Panzer, 1984(下简称LU II/1);中译本:埃德蒙德·胡塞尔:《逻辑研究》,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台北:时报出版公司,1999年,A 240(引文页码为德文版页码,即中文版边码)。

② LU II/1, B₁ 245 f.

意向相关项现象(或意向活动现象)的现象学本质分析之上,在这些现象中,空间以直观的方式展示出自身,并且作为现象的统一、空间事物的描述性展示方式的统一而‘构造’起自身”。^①

而此前他在 1907 年的《事物与空间》讲座中曾集中讨论“空间构造”的问题。此后则在《观念》Ⅱ的第一编中讨论“物质自然的构造”以及“广延事物的构造”问题。因此,《事物与空间》的构造分析实际上构成《观念》Ⅱ的第一编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空间现象学也构成现象学哲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②

最后,在后期的《危机》中,胡塞尔结合生活世界的观念提出,在自然观点中的“空间”观念植根于生活世界的空间表象之中,它以后也构成自然科学的理想化了的的空间观。^③

至此,生活世界的空间观、自然科学的空间观和与这两者相对的现象学哲学的空间观(哲学的或超越论的空间观),便形成一个三足鼎立之势,分别代表着在空间问题上的生活世界态度、自然科学态度和现象学哲学的态度。

这里可以附带地说明一下胡塞尔在空间构造问题上的另

① E.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Erstes Buch: Allgemeine Einführung in die reine Phänomenologie*. Text der 1—3. Auflage. Neu hrsg. von K. Schuhmann, 1976; 中译本: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95年,第351页(引文页码为德文版页码,即中文版边码)。

② E. Husserl, *Ding und Raum*. Vorlesungen, 1907, Edited by Ulrich Claesges. Den Haag,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73, S. XX.

③ E. Husserl, *Die Krisis der europäischen Wissenschaften und die transzendente Phänomenologie. Eine Einführung in die phänomenologische Philosophie*. Hrsg. von W. Biemel, 1954(在文中简称 Hua VI); 中译本: 埃德蒙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王炳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9、30页(引文页码为德文版页码,即中文版边码)。

一个重要意向,即阐释与空间表象起源问题直接相关的几何学起源问题。用德里达的话来说,胡塞尔在五十年里都“忠诚于”同一个问题,即算术或几何的起源问题。^① 德里达之所以在三十年后重拾这个话题,目的在于以几何学的起源为突破口,分析观念的发生与观念的历史。这种观念解构的工作以后成为他的哲学思考的标志。

事实上,算术的起源与几何的起源并不能同日而语。以为胡塞尔早期专注于算术的起源,后期专注于几何学的起源,两者是“同样的方案”,^②这是德里达对胡塞尔的一个误解。

这里无法对此展开详细的说明,而只能提供一个大致的反驳:算术与数学一样,包括整个在莱布尼茨意义上的普全数学模式(*mathesis universalis*),都可以被纳入到胡塞尔构想的纯粹逻辑学中。但几何学是一个例外。它不属于纯粹逻辑学。其原因在于,几何学的概念如空间形态、大小、角等等,不是形式范畴,或不属于形式范畴。它们含有直观的因素。几何学不同于算术、数学、逻辑,它不是分析学。因而胡塞尔在1923/1924年明确地说:“几何学需要空间直观,几何学的观念必须追溯到事物性的领域,追溯到空间性的领域。”^③

① 雅克·德里达(J. Derrida): *Edmund Husserl, l'origine de la géométrie: traduction et introduction*,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64; 德译本: *Husserls Weg in die Geschichte am Leitfaden der Geometrie*, übers. von R. Hentschel und A. Knop, München: W. Fink Verlag, 1987; 中译本: 雅克·德里达:《胡塞尔“几何学的起源”导论》,方向红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钱捷译,台湾桃园市:成阳出版社,2005年,第7页(引文页码为原书页码,即中译本边码。引文根据三个译本时有改动)。

② 同上。

③ E. Husserl, *Erste Philosophie* (1923/1924). Erste Teil; Kritische Ideengeschichte. Edited by Rudolf Boehm. The Hagu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1956, S. 29.

而算术和数学则不需要建基于感性直观上。原则上它们是建基于时间意识之上的,而时间意识原则上无须借助感觉。从意识层面来看,即便没有眼耳鼻舌身五种感觉,即是说,即便没有感性直观,时间意识依然会形成。因为这是意识流动的本性所先天规定了的。只要意识流动,就会有绵延感,即内时间意识,对内时间意识的反思会使一个对象产生出来:主观时间或内在的时间,在共同体中用某种公认的标志来统一主观时间,就会形成共同体的时间,即客观时间或超越的时间。因此,在时间意识这里,即使没有后天的感觉材料的加入,纯粹形式的东西仍然可以独自成立。这与算术的和数学的情况相似。

但几何学的情况则完全不同,因为“几何学仅凭分析操作是不够的,否则它就是形式数理(mathsis)而非关于空间的科学了。作为关于空间的科学,它需要(至少为了论证公理)空间直观,而这种直观具有已描述过的本质直观的类型”。^①

由此可见,我们在观念和本质方面至少拥有两类范畴:一类是形式的,一类是非形式的。前者有对象与概念、事态与命题、实存与真理、一与多、数目与序数、整体与部分、同一与差异等等;后者则包括点、线、面、体、空间形态、大小、角等等。胡塞尔早期在《算术哲学》中关注的是形式范畴的起源,在后期“几何学起源”中关注的是另一类范畴的起源,即不是纯粹形式的而是含有直观因素的范畴的起源。对这个变化需要做专门的深究。它将涉及三个层次的“观念”:

(1) 语言性的观念: 概念;

① E. Husserl, *Aufsätze und Vorträge* (1911—1921), herausgegeben von Thomas Nenon und Hans Rainer Sepp, Dordrecht/Boston/Lancaster: Martinus Nijhoff, 1987, S. 245.

(2) 作为本质的观念；

(3) 形而上学的观念：理念。

除此之外，它还会涉及“理想化”与“观念化”之间的区别与联系。——但这里无法对此做出详述。

如果几何学起源所涉及的是空间构造中直观空间与几何空间的关系问题，那么客观空间与现象空间的关系就是胡塞尔在空间构造问题上的另一个思考向度，也是更为基本的思考向度。这里接下来要讨论的是这后一个向度。

“客观空间”与“现象空间”的关系，在现象学中就相当于通常意义上的空间与空间意识的关系。但这两者之间实际上并不存在直接的可比性。用胡塞尔的话来说：“如果我们说，视觉领域的一个点离开这个桌角一米，或者，这个点是在这张桌子旁边，在这张桌子上面等等，那么这种说法根本毫无意义。同样，事物显现当然也不具有一个空间位置或任何一种空间关系：房子—显现不会处在房子旁边、房子上面，不会离房子一米远，如此等等。”^①

胡塞尔在这里谈及“视觉领域”，在《事物与空间》中还谈及“触觉领域”。这是现象空间的概念，不同于真正意义上的空间广延概念，而只是“前现象的”^②、“前经验的”广延概念，

① E.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s inneren Zeitbewußtseins* (1893—1917). Hrsg. von R. Boehm, 1966, S. 370.

② 这里和其他地方出现的“前现象的”(vorphänomenal)概念通常会引起困惑。按理说现象之前的东西，不应或不能成为现象学讨论的对象。但胡塞尔大都用这个狭义的现象概念来描述某些尚未作为对象显现出来的东西，尚未被经验为对象的东西，例如尚未被统摄的感觉材料。但它们仍然以非对象的方式在此，或以非对象的方式被经验。